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曾定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對被告因消費借貸所生之債權，依貸me more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足見被告與渣打銀行間，就上揭借款契約所生訴訟，均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據金融監督

01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記載，渣打銀行總行之地址為「臺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號3至6樓、17至19樓」，其管轄
03 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
04 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件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5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6 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4 書記官 謝佩芸